附件 6:

##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-佳县水利局)的(项目名称-佳县水土保持规划(2025年-2035年)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-佳县水土保持规划(2025 年-2035 年)(二次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-信字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8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676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020</u>万元,属于-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\_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